

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1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 字第 1000005892 號

主旨：為公告「變更新豐（新庄子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樁位測定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起至100年2月5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新豐鄉公所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縣長邱鏡淳